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14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147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訂於112年2月4日(星期六)辦理「111學年度國中小學自然科學教師天文增能精進研習工作坊」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1月25日師大科教中字第11110335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112年2月4日(星期六)於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舉辦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花蓮縣、金門縣之國中及國小學校自然科現職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為邀請對象，進修計點為8小時。

(三)報名方法：請於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】課程代碼：3634201，研習名稱：111學年度國中小學自然科學教師天文增能精進研習工作坊，依報名時間順序與資格



符合者(國中小學現職自然科學教師)，每校限1人，限額35人，備取2人，資格審核後之錄取者將會e-mail通知，名單於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公佈於本校科學教育中心網頁(<http://www.sec.ntnu.edu.tw/>)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自111年12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(五)研習費用：免費，門票及餐費由科教中心經費項下支應，請自行前往臺北天文館【B1教室】報到，交通費、停車費無補助，請自行負擔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與老師當日以公(差)假前往，並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，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四、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黃珮瑜，電話：02-77496756。

五、檢附活動日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